

內地反壟斷法漸趨成熟

李元莎、何順文 | 企業管治

內地《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其後關於反壟斷行政執法的許可權，則在內地相關國家部委的權力鬥爭制衡中，形成了一個1+3的複雜架構。即在國務院層面成立反壟斷委員會，由主管副總理擔任主任，負責研究擬定有關競爭政策；組織調查、評估市場總體競爭狀況，發布評估報告；制定、發布反壟斷指南；協調反壟斷行政執法工作。實際上，反壟斷委員會成為一個高層議事機構，不具有具體行政行為能力。

三家具體執法機構，則是商務部下設的反壟斷局負責審查經營者集中行為；國家發改委價格監督檢查司負責查處價格壟斷協議行為；而國家工商總局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執法局的主要職責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反壟斷執法（價格壟斷協議除外）等方面的工作。

執法壓力下 規則密集出台

工商總局作為職責範圍最為寬泛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其他兩家都是負責單一職能），實際上卻是三家出台法律實施細則最慢的機構，其他兩家都在反壟斷法生效後不就即頒布了相應的規範。而工商總局僅在2009年出台了兩個關於配套性的程式性規定《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和《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

而此次於2010年底頒布的《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規定》和《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則是實體法上的規範，作為實際判斷反壟斷行為的具體標準，將於201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即在《反壟斷法》正式生效兩年半之後，終於有了關於基本壟斷行為具體法律標準的規範。

《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共二十條，對壟斷協議的概念和表現形式作了細化規定，對行業協會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的方式作了細化規定，並明確規定由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依法認定，除價格壟斷協議之外的其他橫向壟斷協定和縱向壟斷協定。同時，對壟斷協議寬大制度中重要證據的含義和範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實施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應把握的原則以及實施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的具體辦法等都作了細化規定，對有關決定壟斷協議豁免的機關作了明確規定。

《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的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表現形式作了細化規定。對經營者以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的行政強制或者變相強制為由，實施壟斷行為的具體表現作了列舉式規定。明確規定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就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表現及其後果，向其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規定》對市場支配地位的概念、如何認定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市場支配地位的推定與反證制度作了細化規定



■外地已有很多《反壟斷法》的條例，可供香港作為參考。

(資料圖片)

。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具體表現形式作了細化規定，對認定正當理由需要考慮的因素予以明確。對於經營者的市場支配地位判斷是濫用地位的前提，所以其判斷標準成為核心內容。這些標準包括五方面：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挑戰最大

一是該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市場份額是指一定時期內經營者的特定商品銷售額、銷售數量等指標在相關市場所佔的比重。分析相關市場競爭狀況應當考慮相關市場的發展狀況、現有競爭者的數量和市場份額、商品差異程度以及潛在競爭者的情況等。

二是該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主要考慮該經營者控制銷售管道或者採購管道的能力，影響或者決定價格、數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條件的能力，以及優先獲得企業生產經營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及相關設備等原材料的能力。

三是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主要考慮該經營者的資產規模、財務能力、盈利能力、融資能力、研發能力、技術裝備、技術創新和應用能力、擁有的知識產權等。對於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的分析認定，應當同時考慮其關聯方的財力和技術條件。

四是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主要考慮其他經營者與該經營者之間的交易量、交易關係的持續時間、轉向其他交易相對人的難易程度等。

五是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主要考慮市場准入制度、擁有必需設施的情況、銷售管道、資金和技術要求以及成本等。

內地《反壟斷法》漸成熟，對香港及一些剛開始作類似立法的經濟體，具積極啟示作用。

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學術）兼教授